

广东省航道局文件

粤航道〔2017〕438号

广东省航道局关于佛山 110KV 崇南输变电工程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跨越顺德水道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：

你单位佛山 110KV 崇南输变电工程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跨越顺德水道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、规范，结合该段跨江线路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和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线路选址

同意你单位佛山 110KV 崇南输变电工程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，在西樵大桥上游约 340 米江心洲的河道左右两汊处，采用一

跨跨越顺德水道的方式架设。

二、线路跨河轴线平面位置

以广东省佛山航道局禅城航标与测绘所 2017 年 4 月施测的 1:2000 顺德水道 110KV 紫官线#41-#48 段单改双线路工程航道测量水深平面图为依据，同意图中 N4、N5、N6 等 3 点连线为输电线路跨越顺德水道段轴线平面位置（详见附件 1），线路设计与施工时均不得偏离该轴线。

三、通航标准

输电线路工程所处的顺德水道河段发展规划为内河 III 级航道，输电线路跨越该航道架设时，其通航标准为：

（一）设计最高通航水位：同意设计单位设计采用的 20 年一遇的洪水水位作为设计最高通航水位，其值为 7.524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面，下同）。

（二）通航净高：同意报送的线路架设净高方案，以广东南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设计的 110KV 紫官线#41-#48 段单改双线路工程拟建线路跨越顺德水道段平断面定位图为依据，线路跨越顺德水道的最低弧垂点高程，N4-N5 段不低于 37.541 米，N5-N6 段不低于 37.331 米，通航净高不小于 29.5 米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四、航道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为确保线路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，你单位应按国家有

关规定，设置线路施工期和营运期的专用标志，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，所设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。根据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设置专用航标前，你单位应到佛山航道局办理专用航标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工程完工后，你单位须对线路跨河轴线的平面控制点坐标、最低弧垂点高程等事项进行测定，并将测量成果报告、专用标志设置等资料报送佛山航道局，经验收符合批复的标准后，由佛山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线路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佛山航道局负责。根据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工程如涉及水上、水下施工作业，须在施工前 20 日到佛山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、水下施工作业审批，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。线路施工放线、竣工验收时，应通知佛山航道局派员参加。

（二）线路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，文件将自动失效。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、需要继续建设的，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（三）线路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附件：1. 顺德水道 110KV 紫官线#41-#48 段单改双线路工程

航道测量水深平面图

2. 110KV 紫官线#41-#48 段单改双线路工程拟建线路
跨越顺德水道段平断面定位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佛山航道局。

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19日印发
